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739号

申 请 人：某某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就其提交的《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4日邮寄的《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超过法定期限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在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关庄村村民房屋上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的合法所有权人。因“某某路项目”建设，相关房屋及附属设施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获悉，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公告》并印发了《某某路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周示范管文〔2023〕124号）。然而，在征收实施过程中，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有的光

光伏电站进行任何补偿安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单号：120923001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其依法对申请人所有的光伏电站作出包含补偿安置内容的补偿安置决定。根据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由“单位收发室”签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截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自被申请人签收申请材料起已超过两个月，被申请人既未就申请事项作出任何处理决定，亦未以任何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理进展或不予处理的原因。被申请人的不作为，已明显超过法定期限，构成行政不作为违法。被申请人作为本次征收项目的征收主体和组织实施机关，依法负有对征收范围内所有合法财产（包括申请人所有的光伏电站）进行评估、协商并给予公平补偿的法定职责。在其与申请人未能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依法应当作出补偿决定。其在签收申请人的正式申请后长期不予答复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定程序，也严重侵害了申请人获得公平补偿的实体权利。综上，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简称“某某公司”）在复议请求中提出要求被申请人管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但截止至被申请人收到本案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某某公司任何关于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申

请。首先，某某公司提供的快递单凭证中的收件人明显不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体错误；其次，快递单凭证显示文件名称和备注信息均为空白，没有与履行职责申请相关的信息；最后，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向收件地址的817室核实，817室工作人员称没有收到某某公司的申请，且817室不是收发室。据此，不能证明某某公司提出过履行职责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关于提出履行职责申请的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不存在超期未答复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驳回其复议申请。2.本案中，涉及的征收事项属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被征收人范畴直接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特定身份相关，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作为外省私营企业，依法不属于案涉征收区域的被征收人，与行政征收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就房屋征收行为依法不应当获得补偿权益。3.经向征收实施单位某某办事处核查，在案涉征收区域中补偿项目中并没有涉及光伏电站的征迁内容，相关被征收人也未对光伏电站提出过申报，且申请人某某公司提供的《光伏合同》显示某某公司并不是所有权人，主体不适格，申请人某某公司无权就征收与补偿行为提出权利主张。综上，某某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内容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月

21日向本机关提交《代理意见》，主要内容为：1.关于履职申请的送达问题：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的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设机关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邮寄了书面的《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寄的收件人地址、电话信息均来自被申请人官网政务公开内容，附件为证）。物流追踪信息清晰显示，该邮件已于2025年10月16日由“单位收发室”签收。其“单位收发室”的签收行为，依法应视为被申请人机关的收文行为。2.关于申请人与征收行为的利害关系问题：申请人作为光伏电站所有权人，依法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具有提起本案复议的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征收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该观点混淆了“集体土地征收”与“地上附着物补偿”两个不同层次的法律关系。3.关于申请人是否为光伏电站所有权人问题：现有证据链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所有权，被申请人的审查结论片面且错误。被申请人依据《居民光伏合同》的部分条款，片面认定申请人“不是所有权人”，完全忽视了申请人与案外人后续签订的《光伏系统买卖合同》所形成的完整权利转移链条。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14日，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邮寄《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EMS120923001XXXX），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作出包含补偿安置内容的补偿安置决定。邮件交寄单显示“（收）周*****心，****7503，河南省周口

市川汇区周口市招商大厦 A 座八楼 817 室”。快递物流查询记录显示，2025 年 10 月 16 日“快件已代收【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安置补偿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公开显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地址为：招商大厦 A 座 9 楼；联系电话：0394—7735500；“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地址为：周口市招商大厦 A 座 8 楼 817 室；联系电话：0394—773750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2.邮政 EMS120923001XXXX 交寄单；3.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网页截图。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提供邮件的交寄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邮寄提交了《要求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故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超过法定期限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11 日